



国际贸易中信用证独立性问题的研究

李美琳

(新余学院外国语学院 江西, 新余 338004)

摘要：信用证制度作为国际贸易中重要的支付保障工具，长期以来因其“银行信用介入、独立性强、安全性高”而被广泛采用。信用证制度通过银行的介入，把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极大地缓解了买卖双方之间的信任压力。然而，信用证与基础合同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其“独立性”原则，始终是国际贸易实务与理论界讨论的核心。本文从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入手，探讨其与基础合同之间的法律关联，并重点分析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内涵、表现及其面临的挑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反思其法律适用的合理性及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旨在为规范国际结算行为、防范交易风险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信用证；基础合同；独立性原则；国际贸易；银行信用

一、信用证的基本概念与运作机制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 是一种银行基于申请人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不仅是一种支付工具，更是连接交易双方与金融机构之间多重法律关系的纽带。一般而言，信用证的运作牵涉三方主体：买方（申请人）、银行（开证行）和卖方（受益人）。此外，根据业务复杂程度，还可能涉及通知行、保兑行、付款行等。

信用证基于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而产生。银行依据该申请开立信用证，承诺只要卖方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一致，就无条件付款。这种“凭单付款、不问货物”的原则，是信用证区别于其他结算方式的根本特征。它决定了银行只负责单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而不对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实质审查，从而形成了所谓“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信用证制度正是凭借上述机制，使得银行能够在不介入买卖纠纷的前提下，为国际贸易提供安全、高效、可预测的支付手段。在实践中，这一制度不仅提升了交易效率，也为发展中国家企业进入全球市场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信用证与基础合同的关系

信用证虽然由买卖合同派生而来，但一经开立便在法律上形成独立的合同关系。基础合同，即买卖双方之间的购销协议，是信用证开立的依据，但信用证的履行并不依赖于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换言之，即使买卖合同出现违约、欺诈等问题，

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开证银行就有义务付款。这种“形式审查、独立承诺”的法律安排，构成了信用证制度最核心的独立性原则。

在实际运作中，信用证体现出三重法律关系：第一，买卖合同，即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商业契约；第二，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开证协议；第三，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基于信用证本身的独立付款承诺。这三重法律关系虽然源于同一交易，但彼此独立存在，各自承担不同的权利义务。

基础合同的条款虽为信用证设定提供基础，但一旦信用证开立，其约束力便仅限于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在开证行和受益人的关系中，银行完全依据信用证条款判断是否付款，与基础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无关。这种法律安排体现了信用证制度注重交易安全、规避法律风险的初衷。

三、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法律内涵

(一) 信用证作为独立支付工具的法律保障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核心在于，银行对受益人承担的付款义务是无条件的，前提仅在于单据的表面合规性。受益人只需根据信用证条款提供符合要求的单据，银行便需履行支付义务。这种付款承诺不因基础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违约而受到影响。此原则既保障了卖方的收款权利，也为银行操作提供明确指引。

从法律角度看，信用证实质上是银行对受益人的一种单方、附条件的付款承诺，而非基于申请人或买卖合同的代理行为。因此，银行无权依

据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争议来拒付。例如,即便申请人提出货物与合同不符,银行亦不得在受益人单据无误的情况下拒绝付款。信用证的独立性使银行支付行为摆脱了买卖合同纠纷的羁绊,增强了制度的稳定性。

(二) 独立性原则的实际价值与制度意义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对国际贸易有着重要的制度价值。首先,它有效分隔了交易风险与支付风险,保护了受益人的正当权益,增强了市场交易的信心。其次,它减轻了银行在交易履约环节的法律责任,使其专注于单据审核,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 and 安全性。

此外,在全球化背景下,跨境交易常涉及法律适用差异、执行风险和信用不对等问题。信用证的独立性使银行操作建立在统一的国际惯例之上(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构建起一种超越国家法律体系的交易制度,从而促进了全球贸易活动的规范化发展。

四、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现实困境与反思

尽管信用证的独立性在制度设计上具有合理性,但在具体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在存在明显欺诈行为的情况下,如果银行机械地履行“形式合规即付款”的义务,可能会造成不公甚至损害交易安全。对此,国际商会和各国法律逐步引入了“欺诈例外”原则,即在证据确凿表明欺诈行为存在时,银行可以中止付款。

此外,信用证与基础合同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当信用证内容与基础合同不一致时,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按照预期获取付款。例如,买方故意设计复杂条款,致使卖方难以完全符合信用证要求,银行则以“单据不符”为由拒付。这种做法虽形式上合法,却违背了交易公平原则。

再者,信用证操作中各方职责划分不清,也加剧了法律纠纷。一些实务案例显示,因信用证条款含混、单据要求不明而引发的支付争议逐年上升。这反映出在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之外,如何优化信用证内容、完善基础合同协同机制,也应成为制度改革的关注重点。

五、基础合同与信用证的互动机制

从制度协同角度看,信用证虽独立于基础合同,但两者又密切关联,相辅相成。基础合同为

信用证设立提供交易背景与基本条款,而信用证则保障基础合同的履约。二者关系类似于“骨架与血肉”,彼此依存,不可割裂。

在信用证实务中,常见基础合同与信用证条款冲突的情形,如货物描述不一致、装运期限不同、付款条件模糊等。这些问题多数源于合同草拟阶段的沟通不充分或条款约定不规范。为减少此类纠纷,国际贸易参与方应加强前期协商,在基础合同中明确列出信用证开立要求,并与银行协作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证格式,以提升条款的执行可行性。

此外,在法律适用方面,建议强化信用证与基础合同之间的衔接机制。如通过在信用证条款中适当引入基础合同关键内容,或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机制,以便在纠纷发生时具备可操作的处理依据,从而保障交易整体的稳定性与预期实现。

六、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国际比较与实践演变

(一) 国际制度的比较与适用差异

在信用证制度的全球适用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作为国际商会制定的权威性文件,成为各国银行与贸易方普遍遵循的操作依据。UCP600明确强调信用证的独立性,即信用证是一种独立于基础合同的文件处理机制,银行只负责核查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而不审查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这一国际惯例为全球范围内的信用证操作提供了统一、标准的参照。

然而,在不同法域中,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司法适用程度存在差异。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5篇(UCC Article 5)对信用证欺诈例外的规定较为明确,允许在受益人存在明显欺诈的情况下,银行可以中止付款。这体现了美国法律对交易公平性的高度关注。相较之下,我国《合同法》《票据法》等对于信用证相关争议的适用仍较为原则化,缺乏配套的司法解释与统一裁量标准。

因此,结合本土司法实践,借鉴成熟法系的立法经验,对于推动我国信用证制度的完善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在跨国贸易案件中,如何界定“明显欺诈”标准、如何确定银行付款责任界限,成为提升我国信用证法治环境的关键议题。



（二）从绝对独立到有限独立的趋势

随着信用证纠纷案件的逐年增长，国际社会逐渐意识到“绝对独立性”可能为恶意行为提供制度便利。例如，一些不诚信买方或中介通过在信用证中设置过于苛刻或模糊的条款，诱导卖方“单据不符”，进而借银行之手拒绝付款。这类行为虽然形式合法，却违反交易诚信原则。

因此，学术界和实务界逐渐主张“有限独立性”或“相对独立性”理论，即在坚持信用证基本独立原则的同时，允许在极端情况下引入对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的考量，特别是在存在重大欺诈、恶意串通、显失公平等特殊情形下，银行或法院可中止支付或介入调查。

此种转变反映了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的回归。未来，信用证制度的发展应当在法律严谨性与交易灵活性之间找到更佳平衡点。

七、结语

综上所述，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作为国际贸易金融制度的重要基石，在提升交易效率、保障支付安全、增强银行信用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独立性原则也并非绝对，在面对复杂交易环境与潜在风险时，其适用范围和实施方式应当因地制宜、动态调整。本文通过对信用证与基础合同关系的系统分析，揭示了制度运行中的若干悖论与现实难题，提示我们在制度设计与操作实践中应注重灵活性与协调性。在全球贸易快速演变的背景下，构建更加合理、公正、高效的信用证法律体系，将是未来制度改革与理论研究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 何秋实, 朱军. 基于国际贸易中信用证交易的反洗钱对策研究[J]. 新疆警察学院学报, 2022, 42(4): 54-58.
- [2] 付道鑫.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研究[J]. 法学, 2023(05): 3417-3422.
- [3] 翟心悦. 国际信用证欺诈防范法律制度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23.
- [4] 中国外汇编辑部. 警惕特殊信用证风险[J]. 中国外汇, 2022(06): 30-35.
- [5] 经管论文平台. 信用证与基础合同独立性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J/OL]. 经贸法律评论, 2023.
- [6] B2Bers 国际贸易平台. UCP600 引导国际贸易和结算新秩序[J/OL]. 信用证业务指南, 2023.
- [7] FX361. 国际贸易实务视角下的信用证风险防范研究[J/OL]. FX361, 2022[2025-07-14].
- [8] 杨政. 信用证欺诈行为法律规制研究[J]. 法学杂志, 2021, 42(3): 87-93.
- [9] 胡敏. 信用证制度演变与数字化转型趋势分析[J]. 国际经济合作, 2024(2): 65-70.
- [10] 李思远. 备用信用证的法律性质与独立性特征探析[J]. 现代经济信息, 2023(10): 112-114.
- [11] 陈海燕.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适用中的法律问题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4): 134-141.
- [12] 王丹. 信用证纠纷的司法审查路径探析[J]. 法律适用, 2022(8): 98-103.
- [13] 张子涵. 浅析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欺诈例外的适用[J]. 国际商务财会, 2023(2): 58-60.
- [14] 李思涵. 信用证在跨境电商交易中的应用与风险防控[J]. 国际贸易问题, 2024(4): 77-83.
- [15] 胡晓明. 区块链技术在电子信用证体系中的应用前景研究[J]. 中国流通经济, 2023, 37(12): 45-51.